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33  
17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b)

其他人权问题

当代形式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利马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

\* 本报告因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日期的原因而迟交。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 9	3
二、剥削儿童，尤其是卖淫和家庭奴役.....	10 - 30	4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 续行动.....	31 - 35	9
四、审查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 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议助长当代形式奴 役的因素——贪污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36 - 50	10
五、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1	12
六、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	52 - 53	12
七、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54 - 58	12
附件：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6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和 17(LV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审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役的习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设立于 1975 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

2. 由于对本报告的页数有限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感到很遗憾的是，报告不能对讨论情况作详尽无遗的介绍。然而，报告确实对有关优先问题的辩论作了广泛的介绍。

### 一、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及安排

3.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这届会议包括九次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会议开幕。

4. 工作组成员如下：巴巴拉·弗雷女士、斯坦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和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工作组举行届会时没有亚洲成员参加。

5. 鉴于会议日期减少、工作组安排繁重，在第二次会议上分发了本届会议的暂定时间表。

#### B. 文 件

6.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了一些与所讨论问题有关的背景文件以及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7.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任命瓦尔扎齐女士为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主席在其介绍发言中指出了本届会议优先问题，剥削儿童，尤其是性剥削和家庭奴役的重要性。她指出，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重点讨论的是所有类型对儿童的性剥削，而不仅仅是商业性性剥削。歧视性作法以及某些传统习俗，但特别是贫穷，是儿童受剥削的几个主要原因。她对以下的消息感到深切的关注，即在利比里亚的联合国机构成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卷入了对难民进行性剥削的案件之中。

### D. 通过议程

8. 一位与会者要求应特别提到有关童工的议程。因此将该问题列入了工作组的临时议程，作为议程项目 5(a)(iv)。

9.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临时议程(E/CN.4/Sub.2/AC.2/2002/1)为基础通过了订正的议程。

## 二、剥削儿童、尤其是卖淫和家庭奴役

10. 在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性讨论范围内，皮涅罗在奥尔古佐夫先生的支持下提请注意有必要以全球化为背景审议所有的议程项目。他吁请实行一种互相支持和合乎道德的全球化，结束贫困和剥削的永远化现象。弗雷女士承认这一点有道理，但是她强调了初等义务教育的作用。工作组会其他成员同意这一点意见。皮涅罗先生向工作组通报了巴西成功的“学校资助”倡议。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还吁请取消外债。目前用于支付债务的款项可以再投资于教育部门。在工作组届会期间所进行的讨论过程中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

11. 在就本议程项目进行发言的许多代表中有一些代表强调，家庭奴役和卖淫的有害影响并不是很具有可比性的。然而，贩卖、欺骗、胁迫和贫困，以及社会等级制度歧视是工作组所听到的所有证词中都有的共同现象。由于自愿基金所资助的所有组织都在保护儿童的领域内工作，它们能够与工作组分享其经验。许

多与会者，在工作组成员的支持下指出，尽管证词涉及到的是某些地区，但是世界上所有地区都受到这种现象的影响。

12. 工作组成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参加其一次会议，副主席向他们提供了有关该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委员会和工作组指出，进行合作是必要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

13. 在其讨论贩运儿童现象过程中工作组听取了许多组织就下列贩运活动所提供的证词：通过加蓬等非洲国家和联合王国等其他国家从尼日利亚向意大利贩运女童；从印度贩运到尼泊尔和孟加拉国以及从赞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贩运到其他国家。在整个会议中对发给签证和其他旅行证件的问题进行了长时期广泛的讨论，其中一个方面是向未成年人发给签证。在这一方面会议强调，如果旅行证件没有问题，接受国家的当局不应拒绝发给签证。其目标是实现一种平衡，以便使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不会惩罚到希望取得签证的诚实公民。

14. 大多数证词都表明，特别是国家雇员的腐败是造成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剥削永久化的一个因素。此外，工作组成员在听取了证词后感到，非常重要是利用这些证词以便吸取积极的经验教训。因此，工作组可以起到信息交换所的作用。

15. 对于儿童卖淫，工作组成员指出，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卖淫，特别是儿童卖淫，就要求研究促进需求的各种因素并对嫖娼者追究责任。

16. 有两个组织发言介绍了他们协助被从尼日利亚贩运到第三国进行卖淫或受家庭奴役的年轻姑娘和女童方面的经验和工作。这两个组织一个在尼日利亚工作，另一个在接受这种被贩运人口的主要国家之一意大利工作。它们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人数日益增加表示关切，据报道目前在意大利被迫卖淫的 15 岁到 25 岁的尼日利亚女性超过 30,000 名也使她们关切的是这些女性的年龄越来越小。根据证词，涉及到的女童年龄小的只有 13 岁。这两个组织都一致认为，运输条件及其严峻——船只船龄很老、女童们被塞进卡车中——它们说，据报道已发生许多起女童在运输途中死亡的案件。这些女童被许诺在外国，常常是一个西欧国家，得到诚实和待遇很好的工作以及学习或接受培训的机会，但她们到达那儿以后既没有证件，又没有资源，并且不能讲该国的语言。她们被迫卖淫并通过使用传统的宗

教仪式，例如巫术及威胁对其留在祖国的家庭进行报复使她们因恐惧而受到控制。

17. 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听到这种贩运行为的一个受害者的作证，她是一名出生于穷苦家庭的尼日利亚女童，她得到了一个在奥地利领养孩子的工作机会。在平安地到达了奥地利之后，她立即被带到意大利并交给了一个“妈咪”，那个妈咪让她参加了一次巫术仪式从而使她受其控制。她受到了各种死亡威胁、挨打并被迫卖淫，部分地是为了支付其旅费。最后，她不顾自己的恐惧心理以及控制贩运活动的黑手党成员终于成功地逃脱。这时，她被参加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找到并加以照顾。

18. 一些与会者赞扬意大利的立法和意大利的保护方案，这种立法和保护方案为愿意与意大利当局合作查明蛇头的受害人提供保护和临时居留证。他们特别提到有关法律的第十八条，该条为这种妇女在一个可以延长的六个月期限内提供专业化支持。然而他们指出，有必要提供文化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便促使她们实现社会融合和职业上的接轨。一些与会者还吁请意大利政府增加所提供的称为紧急基金的财政支援并使其制度化，以支持对被贩运到意大利的受害者进行工作的各个组织。

19. 工作组还听到了一名尼日利亚女童的证词，她是强迫家务劳役的受害者。她在 9 岁时被其叔叔从尼日利亚带到加蓬，在那儿她本来应上学，但是却帮她怀孕的婶婶作了几个月的日常家务劳动。她向工作组描述了她那种艰苦的工作条件和她所受到的暴力待遇。在成功地脱逃后，她得到了一个组织的帮助，那个组织把她带回到家并鼓励她继续学习。那个年轻妇女现在 19 岁，即将进入大学。

20. 工作组的所有成员都被上述受害人的证词所感动。他们吁请接受国家不要以受害人与当局进行合作作为提供保护的条件，因为女童常常惊恐受吓，不能认出蛇头，也不能提供任何有用的情况，而她们的家庭也受到报复的威胁。同样，他们不相信，这些受害人的同意会减轻这些蛇头的罪责。事实上，这些受害人是否是因为受了骗才可将这种人视为蛇头并作为蛇头对待，这是无关紧要的。

21. 与会者对讨论所涉及的国家政府，意大利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出席参加会议表示赞扬。这些常驻代表向工作组提供了广泛的信息，介绍已采取何种措施来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两个国家都提到他们为了打击这种贩运人口现象已经签署的一项双边协议。

22. 工作组还收到由自愿基金资助的两个组织所提供的情况，介绍了从尼泊尔或孟加拉国贩运年轻妇女或甚至年龄仅为 10 岁的女童卖给印度妓院的情况。在最经常的情况下，这种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在地毯工厂工作或作家庭佣人。这些发言者指出了遣返和恢复这些受害者方面的结构性困难。一名发言者提到了她所在的组织在对印度的蛇头提起刑事诉讼方面的正面经验。该组织还成功地使有关国家的当局，特别是尼泊尔当局，参与这项工作，这导致许多女童的遣返和实现社会融入。该组织的工作所依靠的是一个在各有关城市内进行工作的组织网络以及当局，特别是地方当局的支持。关于这一点，尼泊尔代表团提供了尼泊尔根据宪法第 20 条已采取的一些举措的信息，以便打击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儿童债役。

23. 工作组收到有关赞比亚境内儿童形势的情况。虽然教育是免费的，但情况似乎是，许多儿童极其困难的家境迫使他们辍学。贫困以及由于艾滋病毒父母离婚率和死亡率的增加迫使儿童想要通过流落街头来养活自己。被迫照顾其年幼的姐妹的孤儿只得去要饭。许多人成了性剥削的受害者或被迫从事家庭佣工，常常是由较富裕的家庭成员迫使其这么做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由于某些精神和宗教信仰而变得更为严重。许多人相信，与处女和儿童发生性关系可为某些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保护，甚至是治疗。儿童还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在因特网上发布虚假的奖学金广告，一些女童常常被诱骗通过在到达目的地后卖淫来支付其路费。

24. 一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工作的组织由自愿基金资助其与会，该组织介绍了流浪儿童陪伴盲人乞丐的情况。这些儿童没有权利，并且是种种虐待的受害者。行乞或卖淫成了他们唯一可能的未来。该发言者指出，在许多国家里，残疾就意味着行乞。她还提供了有关女童，其中年龄最小的据报道才 9 岁，被用作为大型乐队跳舞的情况。她们没有合同，被迫卖淫，造成了各种疾病、年幼怀孕、精神创伤和被遗弃。她还指出，战争及其有害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人口中一些人群整体性的极端脆弱性，这些人总是妇女，是地位最薄弱和不利的人。

25. 工作组得到危地马拉一个项目的有关信息，该项目旨在帮助已经成为妓女的流浪女童，以及特别是她们的孩子。对农村人口外流管理不善、贫民窟的增加、贫困、家庭破裂(父母亲酗酒或被囚禁，母亲常常是妓女)使这些女童除了流落街头行乞或卖淫外没有其他选择。毒品、艾滋病毒和未成年怀孕是这些女童的命运。该组织的工作包括提供住房以替代流落街头并教会这些女童过正常生活所必须的基本步骤。大量的工作集中于这些女童的孩子以便摆脱卖淫、毒品和暴力这一恶性循环。

26.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横滨世界大会的具体信息。非政府组织欢迎他们在整个会议期间受到各国的重视。

27. 在对涉及到儿童的家庭奴役问题进行集中而更具体的讨论时，工作组听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证词和研究，所涉及的国家有乌干达、菲律宾、印度(特别是新德里)以及海地等以及这些国家的公民。大多数证词表明，在许多情况下，在贩运活动、性剥削、歧视妇女与她们在社会中的低下地位和家庭质役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此外，许多年轻的妓女以前是家庭佣工，受到性虐待和未成年怀孕，然后沦落街头，没有使她们能找到工作的资源或培训。

28. 有关海地的 *restaveks*(童奴)以及菲律宾和乌干达的家庭佣工的各种证词，以及有关新德里家务劳役的一份资料极其详细的研究报告使得人们能够确定这些家庭佣工间的许多共同特点，即她们是看不到的，她们的性别、她们的工作和待遇完全是任意的，在遭到虐待时无处申诉而且前途渺茫。儿童家庭佣工属于这一非正式部门中最边缘性的类别，因此不属于任何类型社会福利或其他类型保护的范畴。这种家庭佣工，其中绝大多数是女童，受到了种种虐待，特别是性虐待。她们作为家庭佣工的地位使她们没有任何受教育或培训的机会，她们所经历虐待常常迫使她们流落街头和卖淫。会议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这一类家庭童工。

29. 在讨论过程中，特别是在讨论儿童质役问题的过程中，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巴基斯坦政府最近和以往所采取的许多举措，以及在执行这些举措方面所取得的相对的成功；她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足够地提到这些举措。

30. 工作组再次收到有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海湾国家骆驼骑童情况的介绍。

###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31.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 4(a)，工作组收到了各项有关奴役问题的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Sub.2/AC.2/2002/2 和 E/CN.4/Sub.2/AC.2/2002/3)。同每一年一样，工作组还列出一份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名单。

32. 一名与会者告诉工作组，尽管做出了承诺，但是联合王国政府还未采取任何步骤来批准 1949 年《公约》。会上提出了将《公约》更新以用于打击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

33. 弗雷女士建议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在这一方面，工作组成员注意到只有 7 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但是签订《议定书》的国家已超过 100 个，因此吁请批准该项文书。自愿基金的主席强调有必要利用《儿童权利公约》，该项公约保护儿童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

####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34. 工作组收到了文件 E/CN.4/Sub.2/2002/2，载有一些国家对《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答复。

35. 一名与会者回顾说，他被请求就人权委员会作为《防止买卖儿童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通过的两项行动纲领的实际执行情况提出一项评估和研究。他说，他将能向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供上述情况。

#### 四、审查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 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 审议助长当代形式奴役的因素—— 贪污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 A. 经济剥削

36. 关于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的案情介绍包括在某些中东国家的印度尼西亚家庭佣工和在印度(加尔各德)的家庭佣工的情况，以及在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债役情况。工作组还收到巴西、苏丹和缅甸的强迫劳动的情况。关于这一点，与会者提到在某些情况下在确定某一具体案件事实上是否是经济剥削(质役、强迫劳动等等)的所涉及的法律方面的困难。大多数发言者都同意，没有最低工资是这种剥削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37. 一名与会者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一个经常提请其注意的议题的最新情况，这就是在巴基斯坦信德省的质役劳工的情况。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信德高级法院曾经收到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根据 1992 年质役制度取消法案多次提出的解放质役劳工的要求，但是拒绝了这些要求，根据是劳工和地主之间的纠纷纯粹是经济性质并仅限于劳工支付其债务。因此这些案件属于 1950 年信德省租佃法的范围。该项裁决将产生灾害性的效果，因为所有解放质役劳工的进一步要求正在和将要被拒绝。

38. 工作组还第一次收到有关南亚，特别是印度贱民(dalit)执行一种最有辱人格的工作方面的信息。尽管一项 1993 年的法律禁止这种做法，但是根据一些统计数字，有超过 100 万的贱民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从事这些工作，这包括清洗人和动物的粪便和动物的尸体并且用头上顶的篮子将这些东西运输好几公里，印度代表虽然不同意所提出的某些事实和某些数字的精确性，但是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政府已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打击这种做法的详细情况。

39. 工作组还收到了由自愿基金资助的一项对新德里妇女家务劳动的研究成果。这项研究报告的一个成果表明，在印度 96%的劳动妇女中，有 92%在非正式部门工作。这种情况加上全球化和新的经济措施，反映了大部分劳动妇女的情况以及她们极其容易受到剥削的事实。

40. 在就强迫劳动进行的讨论过程中工作组欢迎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就打击强迫劳动新方案所提交的详尽无遗的资料。

41. 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巴西境内强迫劳动的情况。发言者遗憾地指出，尽管 1998 年的法律以及建立了一个负责执行该法律的特设小组，以便解放这些工人，但这些人的人数继续增加。雇主不受惩罚以及在进行惩处时惩处力度不够，加上特设小组没有可利用的手段，都不利于为打击强迫劳动采取有效的行动。巴西大使就该国政府为打击强迫劳动所采取的措施提交了一份极其详细的报告。

42. 工作组再次收到苏丹境内强迫劳动和奴役的有关情况。据苏丹代表称，所提供的情况缺乏客观性，事实上常常是没有根据的。按照他的看法，不断发生的诱拐妇女和儿童的案件与其说是奴役的表现形式，还不如说是部族传统的问题。他指出，有关部落希望进行合作以寻求没有政府干预的解决办法。

43. 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毛里塔尼亚境内奴役案件的新情况。在这一方面，毛里塔尼亚大使发表了一项详细声明，指出所指控的许多事实不正确并质疑某些组织所使用的消息来源。

## B. 性剥削

44.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卖淫的肉体和心理后果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卖淫的后果是如此有害，因此那些曾经经历过的人特别难以恢复正常生活。

45. 一名发言者表示深切遗憾的是德国已经仿效荷兰使卖淫合法化。

46. 工作组还收到了在宗教和精神信仰框架内对女童进行性剥削的有关情况，特别是寺院妓女制度，这包括将一名年轻的处女供奉给主寺/偶像，任其进行性和经济方面的虐待，然后将其抛弃。这种女童最后常常沦为妓女，她们的女性后代也是如此。

##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47. 一名与会者向工作组介绍了他的公司已经开发的一个新的信息系统，以控制互联网上可使成年人与未成年人闲聊的闲聊室。这种系统将能够跟踪各种互联网上的联系。

48.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对被处决犯人的器官进行商业利用问题的资料。

49. 一些发言者提及联合国人员，特别是维持和平部队犯下的性剥削和其他类型剥削的案件。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审查和打击这些做法，因为这是不能接受的。

50. 同样，大韩民国的代表指出，特别从历史角度来看，性奴役和性剥削的问题具有关键的重要性。他认为，这种问题应该受到工作组的继续关注。

## 五、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1. 在这一项下，弗雷女士欢迎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与工作组所讨论的议题之一，即以宗教、精神和传统信仰为理由或为根据特别是对女童进行性奴役之间建立的联系。

## 六、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52. 自愿基金主席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全程，对董事会的活动迅速地做了一项全面的和财务上的评估。他指出，根据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活动，基金将需要 30 万美元来履行其 2003 年的承付款项。

53. 工作组成员提出了一项上述内容的呼吁。他们还指出，有必要方便对基金资助的各组织代表发给签证以便他们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 七、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 A. 总的考虑

5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认为，所有形式和做法的奴役都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任何国家默认这种做法不管其是否已加入了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或其他任何有关的公约都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55. 对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审查后发现，尽管世界各地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严重的奴役形式并出现了一些新而隐蔽奴役形式。工作

组优先审议了剥削儿童的问题，特别是结合儿童卖淫和家庭奴役。工作组还审议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移民、偷运人口和卖淫等问题以及质役和债役、童工、强迫劳动、暴力侵害妇女、公约的现状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56.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特别由于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经费有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其会议，并感谢他们对工作组工作所做的宝贵贡献。工作组欢迎许多政府的代表极其积极地参加了会议。工作组特别希望向所有不仅参加会议而且以极其合作的精神回答了工作组成员提问的人表示感谢。工作组感到深深遗憾的是，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以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频繁地缺席。在此方面，工作组强烈重申需要他们参加未来的会议。然而，工作组欢迎劳工组织高级官员参加会议，包括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主任，以及就他们的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工作组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参加其一次会议并重申需要加强工作组与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57. 工作组祝贺所有与会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本着合作精神，在积极气氛中进行了审议，并希望将来继续保持这种总的态度以便充分发挥工作组的潜力以加强审议这些问题时的国际合作。

## B. 建 议

58.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专门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全面评价各种当代形式的奴役，  
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享有免遭一切形式奴役的基本权利，  
关注各国尚未普遍批准关于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的各项条约，  
1. 感谢所有与会者向其提供有关各种剥削形式的材料；

2. 认为各式各样的贫困、受到社会排斥、文盲、无知、军事冲突和歧视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和歧视这两个导致和维持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因素，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灭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及其根源的活动；

3. 也认为任何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化进程应根据以下原则以便不助长各种奴役形式的永久化：公平、平等、不歧视、得到公共服务、透明度和善治；

4. 建议呼吁尚未加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并制订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5. 感谢秘书长除了已经批准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国家名单以外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名单；

6. 希望各国、尤其是最有关的国家将围绕工作组每年选定的专题与工作组进行合作；并请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所选定的由工作组年度会议审议的特定专题提供材料和证据；

7. 再次请秘书长邀请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电台，为迅速消除当代各种形式奴役作出贡献，确保广泛和有效地宣传关于奴役、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役做法、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实例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在这一方面的活动；应由秘书处新闻部开展一个类似的宣传运动并就此向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2. 剥削儿童，尤其是卖淫和家庭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深切关注向工作组所提供的有关将儿童作为妓女和家庭童工进行剥削的有关情况，

注意到贩运人口、家庭奴役、卖淫和债役之间的密切关系，

铭记为了进行剥削对儿童进行贩运在国家内部和跨越边境都常有发生，

承认，被贩运的儿童和家庭童工特别容易受到剥削并需要特别的预防、保护和恢复措施，

强调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将是消除儿童卖淫、家庭奴役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重要步骤，不仅在实际上而且能预防这种剥削的根源，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是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的工具，

承认贫困，文盲，滥用某些宗教仪式上的做法以及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社会地位的低下造成了她们被贩运和剥削，

关心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持续存在和增长并认识到有必要打击这些做法。

承认剥削儿童作为家庭佣工的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92 号)，

关心关于女童和家庭女佣工受到虐待的情况和证据日益增多，

1.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包括贩卖、强迫劳动、债役、强迫征兵参加武装冲突、商业性性剥削和危险工作)(第 182 号)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吁请第 182 号公约的缔约国将其国内立法与该公约相统一；

2. 还吁请各国确保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包括所有形式的性剥削、贩运人口、家庭奴役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使惩罚与所犯罪行相当并使这种立法得到很好的执行；

3. 敦促各国优先按照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所附的第 192 号建议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4. 建议各国在其行动计划中纳入诸如按制度发给出生证、建立贩运行为受害人身份识别机制等措施；综合性恢复措施，包括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打击腐败行为的措施；以及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以努力吸收雇主作为消灭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积极伙伴

5. 敦促各国在通过颁布和执行有关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的法律等方法努力最终消灭童工和家庭童工的同时通过和执行各种措施和法规以消灭在教育、技能发

展和培训方面对女童的一切歧视并保护童工，特别是家庭童工并确保他们不受到剥削；

6. 吁请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等政府间机构协助各国努力解决贫困、受到社会排斥和文盲等问题，这些是使儿童容易受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损害的循环中的根源；

7. 建议劳工组织在审议童工问题同时通过在其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内为这些儿童设立额外的国别方案继续更加强调儿童的家庭奴役问题；

8. 欢迎有 100 多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敦促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尽早批准该文书；

9. 吁请各国确保在任何涉及到受这些形式剥削的儿童的方案或政策中在所有时候都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第一位；

10. 鼓励各国特别在南—南合作的框架范围内并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进行双边、区域性和国际合作，以便解决贩运儿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所带来的问题并学习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

11. 还鼓励各国协调其在引渡领域的立法以便允许将蛇头引渡到其原籍国进行公诉；

12. 请各国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滥用某些宗教仪式的做法对受贩运活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恐吓的情况；

13. 吁请教科文组织协助各国在学校和家长的培训方案中增加有关情况，介绍旨在帮助儿童保护自己不受贩运的各种具体举措的情况；

14.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其已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并就此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再请一个非政府组织《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框架内根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况编制一项《纲领》执行工作的评估并提交工作组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

16. 注意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新的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88)并请其在其授权的框架范围内继续

注意涉及到贩运儿童的各类问题，例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了商业或剥削目的进行收养、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7. 继续鼓励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 3. 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当代形式奴隶问题工作组，

意识到贩运人口是一种影响到每一个大陆的全球性现象，各原籍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都有责任来解决这个问题，

重申卖淫是一种与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相符的做法，而且是严重侵犯人权的根源，

深信性剥削方面的需求在全球卖淫和性交易现象的发展和扩展中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关注贩运网络的运作得不到惩罚

还关注，努力监视贩运活动实际情况并协助这些活动受害者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工作时受到参与贩运活动的犯罪网络的严重人身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越来越倾向于依据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来侵害对象，

确信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为反映出与《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种族偏见和歧视，并使这些偏见和歧视进一步强化，

意识到卖淫活动和性交易的受害者有系统地受到严重形式的人身和性暴力，对其身心健康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警官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在难民和其他脆弱的人口从事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其它形式性剥削的指控，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为的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满意地注意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合联)通过《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

1.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会造成卖淫合法化，即不要将卖淫视为受害者的一种工作选择；
2. 回顾正是因为有性剥削妇女和儿童的需求才使卖淫活动长期存在，并吁请各国，特别是对这种交易有大量顾客的发达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惩罚那些付钱购买他人性服务的人；
3. 呼吁各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及第 8 条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临时居留证，这些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
4. 敦促各输出国、中转国和接受国建立或加强其合作以便防止贩运人口和卖淫、对蛇头和其他性剥削者进行起诉并对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恢复；
5. 敦促各国制定、通过并执行各种区域性文书，例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公约，以便在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中进行区域合作、在区域内防止贩运人口和卖淫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6. 还敦促各国尤其在高风险地区发动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方案，就招募和贩运者的手法和性剥削的危险对人们进行教育活动；
7. 建议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设立特别观察站，向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集资料，以期推动《关于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的目标；
8.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制订和执行各种行为准则禁止联合国雇员和合同工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
9.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编拟一般性建议，争取澄清 1949 年《公约》规定所指的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方面，特别是以卖淫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方面的报告程序；
10. 决定作为工作组 2003 年议程的一个单独的分项目审议对接待国内被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支持、援助和保护的问题。

#### 4. 质役和债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宣布不得将任何人使为奴隶或奴役以及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 1 条(a)款禁止债役,

欢迎成员国通过制订禁止债役的法律和确定个别和其它债役案情报告的调查程序和释放债役劳工程序努力对付债役问题,

铭记腐败对这一种令人发指的作法得以长期存在负有责任,

确信为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是促进质役劳工摆脱奴役状态的关键, 另外, 在各地、尤其在农村地区为所有人提供小学义务教育将减少质役劳工的数目,

1. 敦促尚未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质役的国家紧急制订此种立法, 其中包括关于惩罚今后任何质役雇主的各项规定; 该立法中应包括对曾服过质役和债役的人给予补偿的措施、提供包括最低限度和可适用的情况下给予一块足以使一家人全年维持生计的土地在内的复原援助以及保护受益人拥有和占有该土地的法律规定;

2.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按地区进行独立和全面的调查, 确定沦入质役的人数和其所在地; 该调查应就处于质役状态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数字提出一份统计分类, 其中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身份。在尚未对质役进行文献记载的国家和地区鼓励进行广泛的测绘和数据收集工作以便确定是否存在问题以及是否需要更详细的调查;

3. 支持特别针对受害人和犯罪分子的宣传运动, 说明质役是非法的, 质役劳工没有必要偿还债务并有资格得到赔偿, 通过债役剥削工人者应受到起诉;

4. 鼓励与适当的当地组织合作制订培训计划以确保所有官员(地方行政官、法官、警察、移民官员等)以及一般公众中的关键成员了解法律以及法律是如何禁止质役的, 并在很好地执行法律方面起到作用;

5. 吁请各国向援助质役受害者的各组织提供支助, 特别是当他们面临骚扰和威胁的时候;

6. 吁请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其它，制订各种联合方案以便摆脱贫困和受到社会排斥的循环，这种循环使人们容易因质役而被剥削；

7. 敦促各国制订和执行各种有效的方案以防止和消灭质役，这种方案将包括一项综合发展方案。这类方案应解决的问题是，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和其它实际的培训及基本的医疗保健；土地改革和较为公正的租赁安排；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和执行最低工资；

8.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它贷款渠道，促进消除质役现象；

9. 建议在受到影响的国家设立一个机构间小组，在地方一级工作并在国家一级负责，这将动员各政府部门、工会、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集团参与消除债役的做法；

10. 吁请各国当局严格执行有关质役的立法；应定期记录对使用质役的人提起公诉、实际定罪和判处刑罚的数目。

## 5. 消除童工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深信为男女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是对付童工问题和流浪儿童现象的一个关键工具，

1. 吁请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它条约的规定保证所有男女儿童都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

2. 敦促所有国家在设法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除非国内立法已规定更多的保护标准，否则应根据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通过保护童工的措施和规章，保障童工免受剥削并禁止危险行业雇用童工；

3.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订对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可行的替代办法；

4.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

## 6. 强迫劳动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劳工组织为打击强迫劳动的新的行动方案，特别是其在各国的技术和合作方案，

1.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是当代形式的奴役；
2. 邀请有关国家采用关于强迫劳动的统一立法；
3. 建议有关国家采取紧急行动，对所有使用强迫劳动的人，加快刑事诉讼程序，确保刑事起诉成立，并实行有效的制裁；
4. 还建议各国公开关于诉讼和处罚使用强迫劳动的人的详细资料并对这些做法的影响进行评审；
5.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04年)上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劳工组织新的行动方案审议强迫劳动的问题。

## 7. 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移徙工人经常受到歧视性规章的限制，人格尊严受到侵犯，包括不能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住在一起，有时候长期分居，另外移徙工人常常遭受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移徙家庭佣工未获报酬、遭到种种虐待和丧失所有权利的案例，

提请注意利用偷运网络剥削个人，特别是因支付偷运分子而造成的债役现象，

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94)，

1. 强烈谴责不公正对待移徙工人和剥夺其人格尊严的作法；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移徙工人不受上述作法的损害；
3. 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徙工人就业情况制订保护性规定，以便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4. 敦促各国对那些利用非法移徙渠道为被贩运的移徙工人购买假证件的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5. 还敦促各国批准大会在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7.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 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还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9 号决议，

又回顾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密切相关，彼此需要进行合作，

感谢为基金提供捐款的政府、组织、工会和包括年轻学生在内的个人，鼓励继续这样做，

1. 认为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六个不同国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八名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是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

2. 请基金董事会根据工作组议程中确定的重点，继续促进来自尽量众多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了 21 笔项目赠款，有 3 名项目领导人参加了会议并报告了有关项目的执行情况；

4. 请瑞士政府为向基金提供旅费补助的受益者迅速和免费发给签证提供方便，以便他们能够根据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出席工作组的届会；

5. 欢迎基金董事会主席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并鼓励主席和(或)董事会的另一名成员参加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6. 表示支持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特别是其筹资活动；

7. 回顾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响应信托基金发出的捐款请求，并敦促它们以及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国营实体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捐款，并鼓励它们这么做，以便使信托基金能够在 2003 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9. 腐败在维持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方面的作用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意识到腐败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的不利影响，

深信已经收到的信息证实，不同层次的腐败促成了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的继续存在，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役、类似奴役作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和意图营利使其卖淫有关的法律；

2.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禁止腐败，包括公职人员实施腐败的立法；

3. 鼓励各国采取旨在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专业水平，使其尊重人权的措施。

#### 10. 滥用互联网从事性剥削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意识到有个人、团体和犯罪集团利用互联网贩运和剥削妇女和儿童并侵犯其人权，其中许多妇女和儿童因贫穷、社会失调及种族和族裔歧视而处于易受害境地，

深信通过提高人们对妇女和儿童遭受性剥削伤害的认识，加上防止这种伤害的政治意愿，可大大减少涉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制品的影响和数量以及利用互联网贩运人口、卖淫和性剥削的程度，

1.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传播色情图像以及进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进行卖淫和对其进行性剥削；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利用互联网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更好地实行管制；
3. 请求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交易、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4. 建议各国政府、研究机构、执法当局、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单位开发并提供技术上经过过滤的装置以便消除通过互联网传播妇女和儿童色情图像的现象并确保使用互联网聊天室的儿童安全；
5.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加强合作，以便对付滥用互联网推销和进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制品。

## 11. 杂 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所收到的资料，

欢迎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学生参加会议并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1.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贩卖儿童器官和组织的问题；
2. 还决定从 2001 年起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强迫婚姻等问题，并研究如何对待家庭中对儿童的性虐待现象，包括急需向此类行为受害者提供充分帮助的问题；
3. 并决定在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重点审议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相关的并由歧视造成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注重强迫婚姻、童婚和卖妻等虐待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4. 吁请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5.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6.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各自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第 34 和第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项目；

7.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保护易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等当代形式奴役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流浪儿童、儿童乞丐、骆驼骑童和儿童人工清道夫的问题，以及质役和贩卖人口；

8. 再请秘书长向上述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9. 请秘书长设法使他本人的决定得到落实，向工作组调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专业工作人员跟以往一样长期为工作组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和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0. 请各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工作的信息；

11. 认为工作组成员保持连续性确有好处，但指出指定任何成员参加小组委员会任何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的权限；

12. 决定将请掌握与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的重点专题相关的资料的政府预先或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 附 件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同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例如强迫婚姻、童婚、及出卖妻子)有关的以及由歧视产生的当代形式的奴役。
4. 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所收到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5. 审查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议助长当代形式奴役的因素——贪污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 (a) 经济剥削：
    - (一) 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 (二) 质役和债役；
    - (三) 童工；
    - (四) 强迫劳动；
  - (b) 性剥削：
    - (一) 制止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二) 特别在接待国支持、援助和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
    - (三) 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c)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其他形式的剥削：
  - (a) 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
  - (b) 贩卖儿童器官和组织；
  - (c) 杂项，包括武装冲突中类似奴役的作法。
7.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8. 通过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